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0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段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保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保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5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希努尔	股票代码	002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大梁	倪海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	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	
电话	0536-6076188	0536-6076188	
电子信箱	sinoer0899@sinoer.cn	sinoer0899@sino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坚守实业、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指引下,继续保持服装销售及文化旅游行业稳健经营。

文化旅游业务,公司立足一线旅游目的地资源,推进文旅小镇和全域旅游发展。丰富文旅业态,提升服务品质,加深渠道资源整合,加强文旅品牌建设。

服装业务,公司主营西装、衬衫及其他服饰类产品的销售,拥有"希努尔"、"普兰尼奥"、"皇家新郎"、"润尔"等品牌,形成以直营店和特许加盟店为主,团体订购、外贸出口和网上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584,739,008.89	1,720,085,165.60	108.40%	774,843,2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68,808.82	128,891,936.61	-27.41%	36,645,40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17,426.92	50,109,307.26	-22.53%	-25,747,1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1,919.38	67,434,556.44	120.79%	6,960,35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0	0.2369	-27.40%	0.1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0	0.2369	-27.40%	0.1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5.97%	-1.92%	1.8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751,250,255.63	3,321,537,518.29	12.94%	2,324,577,47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4,334,208.41	2,223,034,507.16	4.11%	2,012,687,454.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5,592,474.84	854,073,189.36	1,104,252,145.57	780,821,1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87.97	5,273,311.94	78,597,987.14	7,816,5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892.40	4,944,016.60	29,601,771.02	3,426,7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1,102.69	13,580,692.41	57,178,571.84	102,843,757.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2%	346,103,845	0	质押	346,103,845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36,364,581	0	质押	26,558,171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3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4,709,715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0%	3,791,868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8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3,726,536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5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3,670,300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盈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3,499,45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3,139,189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3,037,220	0			
施鸿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683,5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10,93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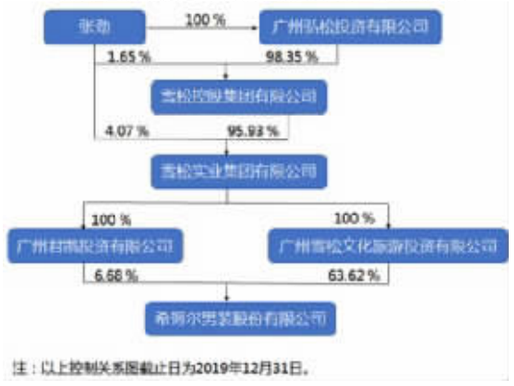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概述

(一)行业背景概述

2019年,中国国民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经济结构继续改善,新经济新动能增长较快。我国GDP达到99.08万亿元,同比增长6.1%;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7.8%,拉动GDP增长3.5个百分点,连续6年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2020年开局,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加之新冠疫情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消费作为稳定我国经济运行的压舱石,将进一步发挥经济增长引擎作用。

1、服装行业

近年来,服装产业面临外部贸易摩擦和内部产业结构改革,步入去低效产能和结构调整的阶段。传统优势减弱,新兴态势发展,消费分级明显个性化差异化更加强烈,数字化应用提升生产效率。服装行业在品牌走向、企业转型、产业升级等方面进一步成长。

2、文旅行业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数据,2019年旅游业对GDP的综合贡献为10.94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1.05%。顺应文旅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文化旅游产业规模稳步提升,结构逐步优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优质丰富,居民文化旅游消费日趋活跃,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

(二)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继续保持服装销售及文化旅游行业稳健经营,积极拓展上下游渠道,优化经营模式,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公司整体运营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473.90万元,同比增长108.40%,实现利润总额23,397.65万元,同比增长2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6.88万元,同比减少27.41%。

1、服装业务持续整合,进一步聚焦品牌运营管理。

(1)聚焦品牌运营管理,重塑品牌形象。

加强专业化品牌策划,运用新媒体营销手段,开展与传统媒介、新兴网络渠道的合作。利用新媒体推广、跨界合作等举措,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精细化管理,整合优化营销渠道。

加快渠道终端建设,升级店铺形象;拓展营销渠道,大力扶持样板店铺;加强营销终端的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

(3)加大团购市场开拓力度。

继续加大团购市场的开拓力度,实施区域划分的运营模式,细分全国团购市场;加大团购代理商的开发和扶持力度,发展契约式战略合作伙伴,拓宽团购渠道,打造一站式团购服务合作平台。

2、文化旅游业务稳健经营,立足一线旅游目的地资源,深度整合渠道与目的地资源,丰富业态,提升服务品质。

(1)立足一线旅游目的地资源,深耕文旅小镇运营,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文旅项目地处一线旅游目的地黄金地段,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市场潜力较大。在旅游消费持续成长背景下,该类项目的稀缺性日益凸显。公司文旅项目布局在云南香格里拉、浙江嘉兴西塘、山东诸城、陕西西安等地,并受托经营丽江古城大研花巷。在战略布局和立足优质资源的基础上,深耕文旅小镇运营,开展营销创新,加强公司文旅品牌建设。

在云南,依托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公司布局连通大滇西旅游环线的两大热点丽江和香格里拉,旗下在营小镇独克宗花巷、受托经营的大研花巷,形成融合当地自然人文内涵和现代生活方式的旅游服务体系,以点带面,逐步提升公司文旅品牌知名度。

香格里拉独克宗花巷以传承当地藏文化为核心,集大型演艺秀、藏文化风情街、非遗体验中心、酒店客栈、街道互动演艺、特色美食于一体。2019年,小镇开展富有当地民族特色的系列主题活动,推出藏地风情互动演艺、藏韵特色风物集市、藏地婚嫁演艺秀、藏八宝火锅长桌宴、藏家特色团圆饭等丰富的传统文化节目。受托经营的丽江大研花巷,自2019年起由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打造四街一台主题街区业态,重塑项目整体品牌价值。

在华东,位于嘉兴西塘古镇景区内的西塘花巷,公司对原有一期项目氛围改造、业态优化,于2019年五一期间开业,升级后的花巷融合主题民宿、特色餐饮、情景商业等,招商率达90%,引进星巴克、肯德基等知名品牌入驻,全年客流240余万,得到行业认可和年轻群体青睐。

公司位于陕西西安和山东诸城文旅小镇仍处于规划设计、工程建设阶段。

(2)进一步丰富小镇业态,创新营销,提升文旅项目核心价值。

基于各类文旅综合载体,公司挖掘当地自然、历史及文化内涵,融合现代生活方式,打造"吃住行游购娱"立体式旅游服务体系。公司各个文旅项目,将紧密结合各地特有的历史文化背景,围绕当地旅游需求呈现出不同的风貌,融合情景商业、特色餐饮、酒店客栈、主题乐园、非物质文化馆、地道民间艺术馆等丰富业态,为全域旅游贡献物质和文化基础。

同时建立五星小镇服务体系,对文旅项目进行标准化、体系化建设,提高商业系统的整体运营效率及质量标准,进一步沉淀优质内容、IP资源、品牌及内部管理体系,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针对旗下文旅产品和服务,公司开展营销创新,与中国好声音、王老吉、可口可乐、杨协成等知名品牌达成战略合作,不断扩大异业合作圈。组织香格里拉藏式跨年仪式、西塘汉服文化周、云南旅拍节、丽江民谣音乐节、特色文化展、美食节、风物集市等活动,通过系统性品牌策划,提升项目知名度和市场热度。

(3)加强渠道拓展,深度整合目的地资源,提供有特色、有保障的产品和服务。

①布局线下渠道,对旅游渠道及目的地资源进行深度整合,提供有特色、有保障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积极布局线下渠道,聚力交通、酒店、餐饮、景区等旅游要素资源,通过集中采购、资源整合等联动旅游各要素的方式,降本增效。重视发展精细化人群市场,丰富定制小团等特色旅游产品内涵。优化升级旅游服务理念,输出规范化的产品标准及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流程,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和服务。

②开展与OTA互联网平台战略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实现文旅资源与流量握手。

公司与OTA互联网平台、云服务平台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与流量优势,基于大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针对用户需求开发、创新、迭代文旅产品,覆盖至新兴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流量渠道,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旅游产品和服务。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规划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并急速蔓延,各地政府根据疫情防控部署要求,暂时关闭公共文化场所,停止举办聚集性群众文化和旅游活动。各地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商场、景区等场所开业时间普遍延后。尽管目前中国地区疫情已逐步好转,但仍面临输入性风险,因此行业全面复苏存在一定周期,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阶段性影响。2020年,公司将积极应对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的考验,继续推动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具体如下:

1、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按照各板块业务特点快速制定应急方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践行企业责任,疏导景区客流,加强各项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游客安全。

截至目前,公司已复工复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旅游接待秩序及游客游览安全,适时开展非重点疫区省份的营销推广,并积极进行产品开发,拓展新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将重点研究中央、省市在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扶持政策,如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家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等,积极争取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退回、税收优惠、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等支持。

2、推动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2020年,公司将继续业务聚焦,注重盈利能力提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业务模式及策略,进行资源整合及优化,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推动公司经营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适时探索新的业绩增长点。

(1)积极推进文旅行业以需求为导向的用户逻辑,以文旅项目作为平台化、场景化的运营载体,进一步丰富项目业态,在原有情景商业、特色餐饮、酒店客栈、旅游文娱等业态外,进行新业态孵化,打造业态产品矩阵。满足新兴消费者的需求,增强文旅项目核心竞争力。

(2)基于公司在文旅项目开发建设、规划运营中积累的丰富经验,积极探索对外赋能,输出管理方案,包括开发建设、业态规划、商业运营、流量渠道等,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商业利益。

3、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

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组织建设,注重员工能力建设,夯实稳健发展基础。同时,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应急及防范机制,以应对未来全球市场情况变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风险因素分析

1、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春节前夕,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消费的最大变量,绝大多数行业受到波及,社会消费受到全面抑制,政府采取严厉防控措施,疫情在国内外持续蔓延。

公司作为社会服务业,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应急及防范机制,充分研究并及时制定相应措施,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平稳,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发展新动能壮大。由于国内外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周期波动以及宏观环境变化可能会影响消费需求,从而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环境更加复杂。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服套装	314,519,315.01	69,884,612.70	22.22%	48.82%	57.10%	-4.10%
休闲西装	277,507,579.82	56,001,467.46	20.18%	32.07%	22.45%	6.27%
西裤	133,534,951.42	33,216,739.73	24.87%	27.95%	26.56%	0.82%
衬衫	113,731,194.18	24,877,721.47	21.87%	27.53%	22.16%	3.43%
其他服饰等	110,556,095.57	11,218,892.35	10.15%	37.91%	40.02%	-1.35%
旅游综合服务	2,596,233,749.34	295,977,664.87	11.40%	164.18%	167.99%	-1.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00%设立了香格里拉市松旅房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成都希努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2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南京新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出资100%设立了江苏华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重庆九颗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收购了重庆天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西灵水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丽江松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注销,上述2家公司分别自2019年7月9日和6月12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报告期内,公司将控股下属公司南通雪松同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上述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1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湖南省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物业",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和广州市庆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德物业",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已/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鉴于雪松实业、家园物业和庆德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1,150.00万元,适用期限自2020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韩刚、刘湖源、陈吉和李婵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17.39	181.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00	-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省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59.39	366.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庆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0.00	-	-
合计				101,150.00	76.78	10,547.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服务	181.84	2,000.00	0.33%	-90.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10,000.00	50,000.00	100.00%	-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省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66.07	500.00	100.00%	-26.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服务	20.78	30.00	0.03%	-30.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库存商品	11.34	20.00	0.01%	-43.30%
合计			10,580.03	52,550.00	-	-79.8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关联方相关服务需求减少,同时,公司对业务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9年1-12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关联方相关服务需求减少及公司自身业务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属于不可预测因素,此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设立时间:1997年04月11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08498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餐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设备租赁;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制造;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行李搬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保安服务。

股东情况:家园物业的股东为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庆德物业的总资产为5,722.42万元,净资产为2,242.75万元,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08.76万元,净利润为-266.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庆德物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或行业公认标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雪松实业的旅游服务合同

公司为雪松实业提供旅游服务事项尚未签署合同,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签署,合同主要内容以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与家园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019年9月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与湖南省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仁华置业委托家园物业为"独克宗花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事项,委托管理期限为1年,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费用合计为200.26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嘉善嘉晟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嘉晟潭")与湖南省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嘉善嘉晟潭委托家园物业为"西塘花巷一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事项,委托管理期限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费用合计为138.15万元。

公司接受家园物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除以上合同外,尚未签署其他的合同。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以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与雪松实业的担保协议/合同

2019年11月1日,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与雪松实业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雪松实业自愿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30日期间内在日照银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日照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违约金等。

公司接受雪松实业担保的事项,除以上合同外,尚未签署其他的协议/合同,后续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以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4、与庆德物业的租赁协议/合同

公司租赁庆德物业办公场所的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合同,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租赁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以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接受关联方劳务/担保属公司正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已/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1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本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